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4.08.04　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08.24　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06.20　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

第 1 條　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45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設置創新設計學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 2 條　本會議由以下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(科)主任。

二、選任委員：本院各系(科)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至 2 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學生代表：各系(科)學生代表各 1 人。

第 3 條　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本院及各系(科)全體職員與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 4 條　本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得報請校長同意後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本會議每學期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經院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並應於 15 日內召開之。

第 5 條　本會議研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院務發展計畫，並協調、整合各系(所、科)教學研究設備、空間與經費之使用事項。

二、各委員會組織及業務相關規章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事項。

三、各系(所、科)及其他單位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
四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推選校教評選任委員。

五、推選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
六、本院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國際交流、研究、展演、產學、服務、推廣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
七、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，院務會議及院長提議事項，以創新設計學院名義向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提出之議案，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。

八、其他與院務有關事項。

第 6 條　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會議時，並得視需要由院長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 7 條　本會議之提案，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
一、院長交議。

二、本院各單位就相關業務提議。

三、院務會議委員 3 人以上連署提議。

第 8 條　本會議之決議事項經核定後，分交院內相關單位執行。各相關單位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得提下次院務會議重新討論。經決議仍維持原議時，應照案執行。

第 9 條　會議之會議紀錄應於簽核後，周知各出席委員及本院各單位，並公告之。

第 10 條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 11 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